

承诺函

自然人黄树龙拟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现本公司声明及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承诺函

自然人黄树龙拟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本公司作为宜华生活第一大股东，声明及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0日



承诺函

自然人黄树龙拟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本人作为宜华生活实际控制人，现声明及承诺如下：

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黄树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刘绍喜

2020年12月30日